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胡翼時先生及林敏女士(「胡氏夫婦」)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胡氏夫婦根據彼等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投資基金(「胡氏投資」)協議(「協議」)投資於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總投資服務協議(「投資服務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投資服務協議及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服務協議、協議及由基金與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投資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落實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不會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